

#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开发（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田林业”）提交的《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和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山田林业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议和承诺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山田林业提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份总数 965,890,446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931,780,892 股；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现金分红。

山田林业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和承诺

针对上述预案内容，公司全体董事进行了讨论并认为：山田林业提议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成果，与公司成长性相符。该提案符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2017 年）》，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全体董事书面确认，承诺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2、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信息为准，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元月十二日